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4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應採取之行動.....	5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9. 推薦意見.....	6
10. 責任聲明.....	6
11.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一二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卓亞」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提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之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提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之股份
「股東」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執行董事：

楊佳鋈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此等事宜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提呈批准此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之新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88,00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權力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股份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陳先生」）和執行董事楊佳鋤先生（「楊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關陳先生及楊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等A.5.5條，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加強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功能上作出了極大貢獻。陳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本公司透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評核陳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陳先生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獨立人士。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了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會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如本通函說明，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相關普通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謹啟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於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如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款股份合計為1,440,000,000股。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權董事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視乎當時之市價及本集團資產淨值而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不時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的狀況比較，若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份，股份於創業板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0.153	0.107
四月	0.165	0.139
五月	0.145	0.133
六月	0.150	0.138
七月	0.150	0.138
八月	0.149	0.139
九月	0.140	0.137
十月	0.130	0.130
十一月	0.129	0.086
十二月	0.113	0.089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094	0.081
二月	0.086	0.08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83	0.073

6.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任何彼等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為主要股東（依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釋義）：

主要股東	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附註1）	699,260,000	48.56%
楊先生（附註2）	769,660,000	53.45%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香港）」）（附註3）	252,955,791	17.57%
林華銘先生（「林先生」）（附註3）	252,955,791	17.57%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除了透過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外，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聯標集團」）持有，該公司由楊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輝立資本（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有關購回前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Master Link	48.56%	53.96%
楊先生	53.45%	59.39%
輝立資本（香港）	17.57%	19.52%
林先生	17.57%	19.52%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減至少於25%。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創業板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 陳啟能先生

陳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學文憑，其後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曾擔任土地發展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由市區重建局取代）的副行政總裁。彼亦曾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兼建材部門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退任。彼現時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於主板上市）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之認股權之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定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委任書，陳先生的年度袍金為120,000港元，乃參考彼の資歷、經驗、責任、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經考慮過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陳先生的年度袍金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調整至132,000港元，此建議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董事會通過批准及認可。

除上文及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任何資料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2) 楊佳鋜先生

楊先生，57歲，為本集團（始創於一九九八年）的創辦人。楊先生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為卓亞的負責人員。楊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楊先生曾在香港及亞洲的多個不同行業的多元化集團公司擔任要職，擁有豐富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彼專注於銀行、商人銀行、證券及上市公司方面的工作。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其後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先生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破產專家資格，並獲選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大中華區分會會長，彼至今仍為其理事會成員。楊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代表會成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董事學會以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楊先生目前為香港數間大學及學院的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兼任教授，並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該大學的會計及金融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司庫，於二零零八年，彼更獲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楊先生一直為該大學的投資附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一年開始出任榮譽諮議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擁有(i)769,66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以及(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之認股權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及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此外，楊先生與卓亞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上述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及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12,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的年薪、每年最多1,000,000港元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以及酌情花紅，花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批。薪酬乃參考彼の資歷、經驗、責任、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個別營業單位和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釐定。

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集團採納獎勵董事及員工的政策亦包括授出認股權的方式。以上董事合資格享有這些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之獎勵。

除上文及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任何資料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除上文及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任何資料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仕：
 - (a) 陳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楊佳鋁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5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